

购销合同

甲方：温州交运集团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接受乙方对 BRT 站台护栏清洁车 WGSS-JYJT-Z-2022040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的中标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合同内容：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叁拾万肆仟元 (304000.00 元)。

注：(1) 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总额不得调整。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数量进行变更，此时合同价款根据车辆的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上牌完毕，交付使用。

4. 免费质保期：

(1) 车辆质保期：整车、零部件总成的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两 年 (不计里程)，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维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终身维修。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

(2) 质保期从车辆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车辆正常使用要求。

(4) 免费质保期内，要求乙方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3 天必须送达甲方。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车辆并负责安装调试。

(5) 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保质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6) 乙方须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5. 车辆清单、费用支付

5.1 车辆清单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护栏清洗车	壹	304000.00	304000.00	无

5.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15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91200.00 元）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车辆上牌（新车保险、上检测线以及其他上户费用由需方承担）验收合格，验收单签字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12800.00 元）（乙方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合同金额 5%（15200.00 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最终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

- 1) 验收标准：乙方应提供①车辆用户手册②车辆整车合格证③质保内维修卡或手册④车辆铭牌⑤整车为全新配备未经使用，样品车和使用过的车拒绝验收。
- 2) 车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 3)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4)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同甲方一起在甲方指定停车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6.2 验收方法

- 1) 乙方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车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最终验收: 乙方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 甲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验收。车辆应完全符合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在此期间, 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 或者与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车辆存在差异, 甲方有权拒收车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8. 交货

8.1 合同交货: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完成车辆的安装、调试并上牌完毕, 交付使用。

8.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方式: 在交货地点, 乙方上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为正式交货。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上牌的, 视为延期交货。延期交货每 7 天, 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迟交违约金, 不足 7 天按 7 天计, 依次累计。超出 2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8.4 交付后车辆须包含不少于 15 升柴油。

9.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 双方约定: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户名: 温州交运集团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 733000120190027203

签约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7771767474

户名: 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随县均川支行

账号: 17781101040000953

签约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